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8
(四)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0
肆、承認事項-----	11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11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伍、討論事項-----	11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11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陸、臨時動議-----	16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7
附錄二、盈餘分配表-----	32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六、公司章程-----	43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其他說明事項-----	4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99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 9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0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99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0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一)9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具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8,270,334 仟元，較 98 年成長 16.79%，扣除營業成本 7,311,103 仟元，營業費用 604,99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208,813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563,048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88,81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474,2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60 元。

(二)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8,300,315	8,270,334	99.64%
營業成本	7,021,374	7,311,103	104.13%
營業毛利	1,278,941	959,231	75.00%
營業費用	756,041	604,996	80.02%
營業淨利	522,900	354,235	67.74%
營業外收入	544,116	312,126	57.36%
營業外支出	455,087	103,313	22.70%
稅前純益	611,929	563,048	92.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	8,270,334
營業成本	7,311,103
營業毛利	959,231
營業費用	604,996
營業淨利	354,235
營業外收入	312,126
營業外支出	103,313
稅前損益	563,048
稅後損益	474,230
每股盈餘(元)	3.6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	營業利益	26
	稅前純益	42
純益率 (%)	6	
每股盈餘 (元)	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9 年度研發成果

- (1) 高爾夫球頭免攻牙配重螺絲設計。
- (2) 改良式可變換角度之快速換桿木桿頭。
- (3) 高爾夫球頭複合式沖壓成型/焊接技術。
- (4) 高爾夫吹氣式熱壓成型碳纖維球頭。
- (5) 高爾夫球頭擊球音模擬分析技術。
- (6) 高爾夫球木桿頭線溝檢測程式開發。
- (7) 輕量化可調角鈦合金鑄造木桿頭。
- (8) 高爾夫球頭線溝雷射量測儀器開發。
- (9) 高爾夫球頭反發係數 COR 模擬分析技術。
- (10) 850g 以下碳纖維公路車架開發。
- (11) Full Carbon 頭管開發。
- (12) Post-mount 勾爪設計技術。
- (13) 全車架內埋走線設計技術。
- (14) Full Suspension 車架開發及量產電子變速設計技術。
- (15) 車架三接頭內襯矽膠成型技術。
- (16) 導入 CAE 分析技術。

二、10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 持續深化創新的文化與信念，因應環境變遷、即時滿足客需、增強企業體質並達組織優化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強化明安學院體系，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 (3) 整合產業供應鏈：培育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與現金流。

- (4)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5) 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強化 CSR 之經營理念，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 完成 IFRS 會計原則轉換之各項作業，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00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產品	全年預算生產量	全年預算銷售量
GOLF	2, 737, 941	8, 949, 860
BIKE	86, 166	230, 316
碳纖維布	8, 263, 824	8, 263, 824
其他	38, 594	108, 757, 594
合計	11, 126, 525	126, 201, 594

註：生產量是表達台灣母公司的生產預算數，銷售量是含海外子公司回銷台灣再銷售給客戶的銷售量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開發新製程，以優化流程、精實生產、消除浪費，提升管理績效。
- (2) 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藉由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3) 繼續研發的 e 化，強化技術知識管理系統，協同客戶開發設計平台，朝向客戶量身訂製的技術服務。
- (4) 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 強化服務既有客戶，耕耘新客戶及新市場。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創新設計、流程優化、祛除浪費，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3) 資訊科技應用，全面 e 化管理，以資訊工具改善管理績效，領先同業競爭，成為使用資訊科技最成功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
- (4) 建構在複材多年來奠定的穩固基礎上，擴大複材研發、應用及市場的投資，開發產品創新的運用與開拓新市場需求。
- (5) 產業結盟合作，擴大各項高質化產品組合式樣，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服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雖已逐步復甦，但公司產品主要消費國家，美、日等地之消費者購買力卻未明顯提升，繼而面對大陸人工成本的大幅攀升，台幣及人民幣升值壓力與原物料價格飆漲等不利因素，對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將啟動變革改造機制，持續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同時藉由不斷投資未來並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厚實競爭實力，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機會。

為與世界資本市場接軌，預定於2012年須符合IFRS之國際財務準則法規，公司已啟動制度暨資訊系統之更新，以滿足新法規之要求，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並以更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未來總公司將就揭露碳足跡及能源回收使用等重要環保議題投入心力，以期領導未來之管理潮流，並透過企業的努力，實踐豐富人類生活品質之願景目標。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涂三遷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游俊茂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98 年 1 月 21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詳如下：

1. 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8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會計師、王國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回收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前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並申請終止上櫃買賣)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項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267	-
	最低	212	-
	平均	242	-
轉換價格		28.5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8年1月21日 32.4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

2.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中之 405,38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因現金利息支出減少，可運用營運資金相對增加之外，並可強化企業償還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2)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中之 94,613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營運資金，以因應業績成長所需，對營運擴張及其他事業之開發將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動能。
- (3)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

第四案

案 由：99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 公司(註 1)	從事碳纖 維預浸材 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 產及銷售 業務	149,446	-	-	149,101	18,210
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 維預浸材 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 產及銷售 業務	148,815 (USD4,500) (註 2)	-	-	(23,000)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 維預浸材 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 產及銷售 業務	30,340 (USD1,000) (註 3)	-	-	35,073	-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 公司(註 1)	從事體育 用品之生 產及銷售 業務	120,291 (HKD28,248) (註 4)		35,513	17,1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投資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2.55 及 33.72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3：係依投資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0.3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4：係依投資當年度之美金匯率 32.2 及 31.7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1 頁)

2.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如下表)在案，謹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原因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	修正本作業程序依據之法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p>	<p>金之必要者。</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三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p>	<p>源。</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	--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六)<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p> <p>(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u>本公司管理部門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因應公司多點佈局及營運需要，並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依公司法之規定，擬請解除現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Advanced Int' l Multitech (BVI) Co., Ltd. 董事、Advanced Group Int' l (BVI) Co., Ltd. 董事、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 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杜志雄	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清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國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財審報字第 10002540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0,184 仟元及新台幣 35,746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6,346 仟元及新台幣 318,52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麗蓉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2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17,833	14	\$ 1,155,48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90,510	4	\$ 189,39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7,471	-	65,22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	-	10,06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5,404	1	63,726	1	2120 應付票據	18,192	-	27,5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五(二))	888,685	18	951,531	1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二))	470,613	9	619,816	12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453,218	9	276,215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07,301	4	173,16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8,733	1	32,620	1	2170 應付費用	291,286	6	274,993	5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84,372	6	300,31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582	1	15,644	-
1260 預付款項	75,247	2	50,84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24,286	1	24,2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15,535	-	9,51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125	-	4,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6,498	51	2,905,481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6,895	25	1,339,053	2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430	-	1,22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133,72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779,792	36	1,551,334	3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	24,28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80,222	36	1,552,559	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58,006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1,598	-	11,598	-
1501 土地	141,699	3	145,497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333	5	254,475	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46,469	9	441,055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5,837	-	529	-
1541 水電設備	57,879	1	56,554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87,351	2	65,946	2
1551 運輸設備	1,419	-	1,2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188	2	66,475	2
1561 辦公設備	59,465	1	60,065	1	2XXX 負債總額	1,351,681	27	1,575,132	31
1681 其他設備	136,796	3	135,062	3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1	20,845	-	股本(附註一、四(十一)(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0,905	23	1,114,852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0,417	27	1,299,374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564,301)	(11)	(511,755)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28	-	9,835	-	3211 普通股溢價	51,098	1	51,09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3,532	12	612,932	1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13	529,522	1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288	1	74,747	2	3272 認股權	-	-	17,15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6,288	1	74,747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五))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616	11	492,577	10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六)	9,400	-	4,9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30	1	47,974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9,400	-	4,9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663	23	1,213,097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826)	(3)	(78,830)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4,313)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3,599	-	3,599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634,259	73	3,575,567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二)及七)				
1XXX 資產總額	\$ 4,985,940	100	\$ 5,150,6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85,940	100	\$ 5,150,6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盈餘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1,187,899	\$ 51,098	\$ 325,628	\$ 229	\$ -	\$ 435,047	\$ 33,289	\$ 1,050,289	(\$ 51,574)	\$ -	\$ 3,599	\$ 3,035,504		
9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530	-	(57,5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85	(14,6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04,515)	-	-	-	(404,515)		
98年度淨利	-	-	-	-	-	-	-	650,391	-	-	-	650,391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58,000	-	-	-	-	-	-	5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475	-	203,894	-	(40,844)	-	-	-	-	-	-	274,52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229)	-	-	-	(10,853)	-	-	-	(11,0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256)	-	-	(27,256)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374</u>	<u>\$ 51,098</u>	<u>\$ 529,522</u>	<u>\$ -</u>	<u>\$ 17,156</u>	<u>\$ 492,577</u>	<u>\$ 47,974</u>	<u>\$ 1,213,097</u>	<u>(\$ 78,830)</u>	<u>\$ -</u>	<u>\$ 3,599</u>	<u>\$ 3,575,567</u>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299,374	\$ 51,098	\$ 529,522	\$ -	\$ 17,156	\$ 492,577	\$ 47,974	\$ 1,213,097	(\$ 78,830)	\$ -	\$ 3,599	\$ 3,575,567		
9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9	-	(65,0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256	(27,25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72,369)	-	-	-	(472,369)		
99年度淨利	-	-	-	-	-	-	-	474,230	-	-	-	474,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043	-	98,219	-	(17,156)	-	-	-	-	-	-	132,1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6,996)	-	-	(76,9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4,313)	-	(4,31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6,322	-	-	-	-	-	-	-	6,32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288)	-	-	-	-	-	-	-	(288)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 6,034</u>	<u>\$ -</u>	<u>\$ 557,616</u>	<u>\$ 75,230</u>	<u>\$ 1,122,663</u>	<u>(\$ 155,826)</u>	<u>(\$ 4,313)</u>	<u>\$ 3,599</u>	<u>\$ 3,634,259</u>		

註1：董監酬勞\$8,500及員工紅利\$5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5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4,230	\$		650,3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947			104,350
攤銷費用			29,416			24,77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7			20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703			-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2,174			6,73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91			56,3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03,331)	(83,84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50			275,95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02			2,6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9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5,295)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014)	(67,36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740)			6,623
遞延所得稅淨費用(利益)			15,386	(99,1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82			7,216
應收票據	(11,678)			4,345
應收帳款			61,746	(155,14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5,296)			415,43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769)			1,449
存貨			6,854	(41,144)
預付款項	(24,404)	(5,5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67	(7,303)
應付票據	(9,330)	(8,848)
應付帳款	(149,203)			163,543
應付所得稅			34,138	(99,933)
應付費用			16,293	(17,783)
其他流動負債			13,956	(3,7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95			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367			1,130,83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1,707)	\$ 23,3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862	(8,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360,16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2,242	-
取得子公司	-	(133,0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514	-
購置固定資產	(63,547)	(46,3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36	2,210
購置無形資產	(16,934)	(27,889)
其他資產增減	(6,743)	(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82)	(552,0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18	(26,572)
償還長期借款	(24,286)	(64,286)
應付公司債增加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72,369)	(404,5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5,537)	4,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37,652)	583,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485	572,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833	\$ 1,155,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72	\$ 3,75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93	\$ 147,343
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 -	\$ 7,0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00)
本期實際收現數	\$ -	\$ -
2.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4,485	\$ 44,9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5,644	17,0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582)	(15,644)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3,547	\$ 46,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700	\$ 34,535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小計	\$ 150,000	\$ -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150,000	\$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150,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鄭錫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54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335 仟元及新台幣 716,4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0%，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4,554 仟元及新台幣 736,88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麗蓉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2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46,423	15	\$ 1,536,488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39,803	6	\$ 503,39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8,709	1	132,34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九))	-	-	10,06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5,852	1	64,130	1	2120 應付票據	27,579	1	29,6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481,052	21	1,481,396	21	2140 應付帳款	1,306,224	18	1,294,785	1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1,857	1	162,062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17,928	3	215,370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567,183	22	1,116,395	16	2170 應付費用	762,153	11	687,759	10
1260 預付款項	163,812	2	136,192	2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79,068	1	43,65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22,577	-	9,8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197,218	3	100,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7,465	63	4,638,846	6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807	-	7,435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3,780	43	2,892,094	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17,397	1	20,773	-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359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133,72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756	1	20,77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109,019	2	189,919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9,019	2	323,639	5
成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地	141,699	2	145,497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1,598	-	11,5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991,599	14	909,648	1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31 機器設備	1,615,343	23	1,280,266	18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235,535	3	242,056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5,837	-	529	-
1551 運輸設備	7,070	-	8,56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87,351	1	65,946	1
1561 辦公設備	135,935	2	108,33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188	1	66,475	1
1681 其他設備	459,823	7	408,053	6	2XXX 負債總額	3,267,585	46	3,293,806	47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07,849	51	3,123,271	45	股本(附註一、四(十一)(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3,482)	(22)	(1,212,682)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0,417	19	1,299,374	19
1599 累計減損	(2,092)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205	3	65,017	1	3211 普通股溢價	51,098	-	51,09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8,480	32	1,975,606	28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9	529,522	7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0,549	3	271,666	4	3272 認股權	-	-	17,15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0,549	3	271,666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				
其他資產(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616	8	492,577	7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7,447	1	83,1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30	1	47,974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67,447	1	83,1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663	16	1,213,097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826)	(2)	(78,83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4,313)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599	-	3,599	-
1XXX 資產總額	\$ 7,119,697	100	\$ 6,990,075	10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34,259	51	3,575,567	51
					3610 少數股權	217,853	3	120,702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852,112	54	3,696,269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19,697	100	\$ 6,990,07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022,136	101	\$	8,644,879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108)	-	(27,828)	-		
4190 銷貨折讓	(56,581)	(1)	(48,1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39,447</u>	<u>100</u>		<u>8,568,9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九))	(10,282,159)	(86)	(7,209,282)	(84)		
5910 營業毛利		<u>1,657,288</u>	<u>14</u>		<u>1,359,65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1,204)	(2)	(146,84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9,894)	(4)	(446,6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405)	(2)	(238,10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0,503)	(8)	(831,635)	(10)		
6900 營業淨利		<u>656,785</u>	<u>6</u>		<u>528,0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33	-		11,9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7,426	-		75,56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30,063	1		113,57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5,022</u>	<u>1</u>		<u>201,06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0,473)	-	(18,702)	-		
7560 兌換損失	(138,603)	(2)	(16,38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2,680)	-	(36,7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756)	(2)	(71,78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0,051	5		657,30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51,898)	(1)	(3,205)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498,153</u>	<u>4</u>	\$	<u>654,098</u>	<u>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74,230	4	\$	650,391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923	-		3,707	-		
	\$	<u>498,153</u>	<u>4</u>	\$	<u>654,098</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76	\$	3.60	\$	5.29	\$	5.26
9740AA 少數股權		0.18		0.18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u>4.94</u>	\$	<u>3.78</u>	\$	<u>5.32</u>	\$	<u>5.29</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63	\$	3.50	\$	4.87	\$	4.83
9840AA 少數股權		0.18		0.18		0.03		0.03
9850 本期淨利	\$	<u>4.81</u>	\$	<u>3.68</u>	\$	<u>4.90</u>	\$	<u>4.8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值 增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1,187,899	\$ 51,098	\$ 325,628	\$ 229	\$ -	\$ 435,047	\$ 33,289	\$ 1,050,289	(\$ 51,574)	\$ -	\$ 3,599	\$ 72,305	\$ 3,107,809
9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530	-	(57,5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85	(14,68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04,515)	-	-	-	-	(404,515)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650,391	-	-	-	3,707	654,098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58,000	-	-	-	-	-	-	-	5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475	-	203,894	-	(40,844)	-	-	-	-	-	-	-	274,52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256)	-	-	-	(27,25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229)	-	-	-	(10,853)	-	-	-	10,853	(22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33,837	33,837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374</u>	<u>\$ 51,098</u>	<u>\$ 529,522</u>	<u>\$ -</u>	<u>\$ 17,156</u>	<u>\$ 492,577</u>	<u>\$ 47,974</u>	<u>\$ 1,213,097</u>	<u>(\$ 78,830)</u>	<u>\$ -</u>	<u>\$ 3,599</u>	<u>\$ 120,702</u>	<u>\$ 3,696,269</u>
99 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299,374	\$ 51,098	\$ 529,522	\$ -	\$ 17,156	\$ 492,577	\$ 47,974	\$ 1,213,097	(\$ 78,830)	\$ -	\$ 3,599	\$ 120,702	\$ 3,696,269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9	-	(65,03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256	(27,2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72,369)	-	-	-	-	(472,369)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74,230	-	-	-	23,923	498,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043	-	98,219	-	(17,156)	-	-	-	-	-	-	-	132,1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6,996)	-	-	-	(76,9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4,313)	-	-	(4,31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6,322	-	-	-	-	-	-	-	-	6,32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288)	-	-	-	-	-	-	-	-	(28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73,228	73,228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 6,034</u>	<u>\$ -</u>	<u>\$ 557,616</u>	<u>\$ 75,230</u>	<u>\$ 1,122,663</u>	<u>(\$ 155,826)</u>	<u>(\$ 4,313)</u>	<u>\$ 3,599</u>	<u>\$ 217,853</u>	<u>\$ 3,852,112</u>

註1：董監酬勞\$8,500及員工紅利\$5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5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98,153	\$ 654,0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1,865	343,220
攤銷費用	77,064	52,1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9	552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778	-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2,174	6,73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678)	40,37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778	12,11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79	8,6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12)	10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426)	(75,568)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740)	6,67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46	(35,892)
應收票據	(11,722)	4,188
應收帳款	330	(585,6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099	(116,073)
存貨	(279,356)	(156,516)
預付款項	(27,236)	(53,9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67	(7,352)
應付票據	(2,024)	(10,477)
應付帳款	(134,683)	730,762
應付所得稅	(1,555)	(74,193)
應付費用	26,315	86,853
其他應付款項	11,048	4,550
其他流動負債	14,884	(1,3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686	(96,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95	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630	738,162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8,862	(\$ 8,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5	1,19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8,359)	-
購置固定資產	(602,231)	(224,5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605	17,648
購置無形資產	(25,796)	(172,119)
其他資產增減	3,036	(13,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576)	(399,9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909)	78,03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478	(66,732)
應付公司債增加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72,369)	(404,515)
少數股權變動	73,228	33,8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572)	140,622
匯率影響數	(9,127)	(2,866)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13,4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90,065)	475,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488	1,06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423	\$ 1,536,4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	\$ 11,786	\$ 12,902
減：資本化利息	(1,257)	(17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529	\$ 12,732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286	\$ 172,904
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7,0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00)
本期實際收現數	\$ -	\$ -
2.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2,717	\$ 206,3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8,313	56,5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5,807)	(38,313)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	(2,99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02,231	\$ 224,5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700	\$ 34,5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48,432,338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4,230,661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4,230,661	
可供分配盈餘		1,122,662,999
減：		(479,840,3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23,0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308,773)	
分配項目：	(351,108,477)	
現金股利	(351,108,4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2,822,68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40,000,000 元與 99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0 元與 99 年度估列數為 8,000,000 元，差異數為 1,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原因：無重大差異。

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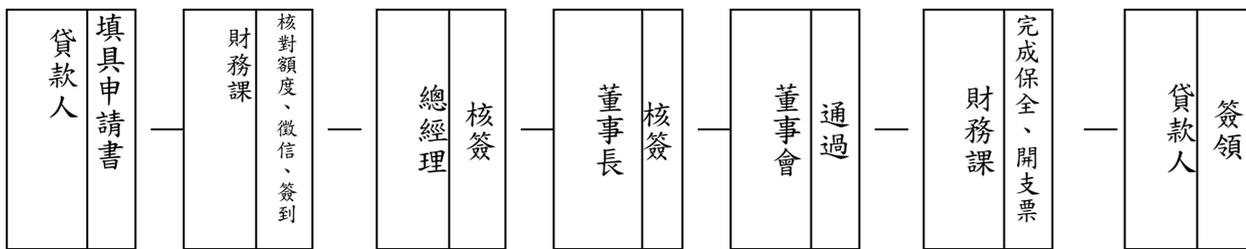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第七條：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貸款人填據申請書。(附表一)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處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人申請→財務部門主管審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
董事會通過→財務部門登載→印鑑保管人用印。

作業程序說明：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102,503 股	17,541,518 股
監察人	810,250 股	1,268,329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目前 發行%
董事	明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99.06.04	12,134,838	9.25%	12,134,838	8.99%
					代表人 1,751,243	1.30%
董事長	鄭 錫 潛	99.06.04	1,154,661	0.88%	1,304,636	0.97%
董事	劉 安 皓	99.06.04	1,518,234	1.16%	1,902,234	1.41%
董事	杜 志 雄	99.06.04	1,817,827	1.39%	1,817,827	1.35%
董事	蕭 淑 玲	99.06.04	206,545	0.16%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99.06.04	0	-	0	-
獨立董事	謝 國 煌	99.06.04	0	-	175,438	0.13%
董事合計			16,832,105	12.84%	17,541,518	13%
監察人	黃 美 菊	99.06.04	393,452	0.30%	839,694	0.62%
監察人	游 俊 茂	99.06.04	208,899	0.16%	427,192	0.32%
監察人	涂 三 遷	99.06.04	1,443	-	1,443	-
監察人合計			603,794	0.46%	1,268,329	0.94%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C. 餘為股東紅利。

2.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如下：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100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